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昀

相 對 人 陳偉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1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，亦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店簡字第1089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8 書記官 張肇嘉

09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3,310元	聲請人預納。